

# 大余县新城镇人民政府文件

新府字〔2024〕32号

## 新城镇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新城镇各村、居委会：

根据《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5 号）要求。我镇对 2024 年 5 月底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评估和清理及集体审议决定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根据《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5 号）《赣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赣市府发〔2021〕

5号)等规定,宣布失效和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,请各村、居委会务必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:新城镇人民政府宣布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

附件：

新城镇人民政府宣布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序号 | 文号            |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新府字〔2023〕45号  | 新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全镇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 | 废止 |
| 2  | 新府字〔2014〕39号  | 关于印发《新城镇社会救助认定和申请程序方案》的通知        | 废止 |
| 3  | 新府字〔2014〕42号  | 关于印发《新城镇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条件及申请程序》的通知     | 废止 |
| 4  | 新府字〔2021〕30号  | 新城镇人民政府关于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        | 废止 |
| 5  | 新府字〔2017〕034号 | 关于加强农村和集镇建房规划管理的通知               | 废止 |
| 6  | 新字〔2023〕131号  |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               | 废止 |
| 7  | 新府字〔2014〕14号  | 关于印发《新城镇垃圾袋装化推行方案》的通知            | 失效 |
| 8  | 新府字〔2015〕21号  | 关于印发《赣韶铁路拆迁安置点建房办证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      | 失效 |
| 9  | 新府字〔2018〕5号   | 关于印发《2018年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》的通知       | 失效 |
| 10 | 新府文〔2017〕162号 | 新城镇建筑工匠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失效 |
| 11 | 新府字〔2017〕37号  | 关于印发《新城镇农村超高超大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     | 失效 |
| 12 | 新府字〔2017〕59号  | 关于印发《新城镇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     | 失效 |
| 13 | 新府字〔2017〕020号 | 关于加强农村和集镇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            | 失效 |
| 14 | 新府字〔2017〕034号 | 关于加强农村和集镇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            | 失效 |